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4元/份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